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永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仁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勝珈國際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又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勝珈國際有限公司尚有訴訟繫屬，致無法完成清算程序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相對人勝珈國際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